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文件

福统〔2013〕28号

关于开展福田区 2013 年年度企业一套表 调查单位增减变动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

福田辖区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统计工作更好开展，及时了解我区“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资质内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增减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3 年年度调查单位增减变动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国统办字〔2013〕59 号）精神，我局将于近期开展福田区 2013 年年度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增减变动审核确认工作，需要相关单位予以配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福田辖区内符合以下类型的单位：

（一）拟新增进库的审核类型

1. 当年新开业（新建投产）单位

2013 年新开业（新建投产）的规模以上工业单位、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单位、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单位、资质内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

要求：工业、批零住餐业、重点服务业单位申报时达到或预计达到规模（限额）以上，建筑业单位申报时须有资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有在建项目。

2. “四下”调整为“四上”单位

非 2013 年新开业（新建投产）的规模以上工业单位、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单位、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单位。

要求：申报时达到或预计达到规模（限额）以上。

3. 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

因主要经营活动调整，所属行业（专业）变更且变更后专业满足相应的行业、规模或资质要求的在库单位。

要求：以拟纳入专业为准，工业、批零住餐业、重点服务业单位申报时达到或预计达到规模（限额）以上，建筑业单位申报时须有资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有在建项目。

4.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发生跨省级区域迁入的在库单位。

5. 纳入本年年报但退出次年定报单位

分别符合以下两种条件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单位：

（1）非在库，不符合“新开业”和“下转上”条件，计划只做 2013 年年报后即退出（不做 2014 年定报）。

（2）在库，计划做完 2013 年年报退出（不做 2014 年定报）。

要求：非在库单位申报时达到或预计达到限额以上。

（二）主要指标变更的审核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或单位名称

变更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或单位详细名称与相应证照上不一致的在库单位。

（三）拟退出的审核类型

所有拟退出的审核类型。

二、报送材料和方式

（一）拟新增进库的审核类型

1. 当年新开业（新建投产）单位

所有单位均须提供：审核登记表、新开业（新建投产）企业申报书、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工业单位还须提供：发改或经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最近 1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利润表复印件、在税务部门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表一）。

批发业、零售业的单位还须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1 表）、最近 1 个季度的《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204-2 表）。

住宿业、餐饮业的单位还须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204-1 表）。

重点服务业单位还须提供：最近 1 个月（或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利润表复印件。

建筑业单位还须提供：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最近 1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还须提供：施工许可证（或施工合同）复印件、项目开工现场照片（含有铭牌信息），有资质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四下”调整为“四上”单位

所有单位均须提供：审核登记表、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工业单位还须提供：最近 1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利润表复印件、在税务部门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表一）。

批发业、零售业的单位还须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1 表）、最近 1 个季度的《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204-2 表）。

住宿业、餐饮业的单位还须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204-1 表）。

重点服务业单位还须提供：最近 1 个月（或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利润表复印件。

3. 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

所需提供资料：以拟纳入专业为准，同“当年新开业（投产）单位”类型要求；但除去“新开业（新建投产）企业申报书”、工业单位的“发改或经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由变更后专业发起申报。）

4.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所需提供资料：审核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级区域变更的其他材料。（由迁入地辖区发起申报。）

5. 纳入本年年报但退出次年定报单位

所需提供资料:

(1) 非在库单位均须提供: 审核登记表、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批发业、零售业的单位还须提供: 最近连续 3 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1 表)、最近 1 个季度的《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204-2 表)。

住宿业、餐饮业的单位还须提供: 最近连续 3 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204-1 表)。

(2) 在库单位仅需提供(填报)审核登记表。

(二) 主要指标变更的审核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或单位名称变更单位

1. 仅变更组织机构代码

所需提供资料: 审核登记表、新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仅变更单位名称

所需提供资料: 审核登记表、新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资料、证明单位发生相应变更的其他材料。

3. 同时变更组织机构代码和单位名称

所需提供资料: 审核登记表、新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资料、证明单位发生相应变更的其他材料。

(三) 拟退出的审核类型

所有拟退出的审核类型, 所需提供材料仅为审核登记表(由统计机构填报)。

三、报送时间

年度审批备案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四、注意事项

所有填报的报表和相关资料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各种证件的复印件均须盖上单位公章并报送至各街道统计工作站。

五、其它事项

请各被调查单位配合本项统计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按要求填报报表和报送相关资料。对于迟报、拒报、虚报和瞒报的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给予处罚。

联系人：许惠篇

联系电话：82918333-2521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2013 年 9 月 24 日印发